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

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（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- 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- （三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。
- （四）没有及时填绘图，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。
- （五）露天转地下开采，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- （六）地表水系穿过矿区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。
- （七）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，导致排水能力降低。
- （八）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，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- （九）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、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。
- （十）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。
- （十一）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，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。
- （十二）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，未进行探放水。
- （十三）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（十四）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十五）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十六）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。

（十七）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。

（十八）具有严重地压条件，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。

（十九）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。

（二十）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十一）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（二十二）提升系统的防坠器、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；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。

（二十三）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，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。

（二十四）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。

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（一）地下转露天开采，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。

- 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- 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- 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（分层）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- 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- 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- (七)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- 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- 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%以上。
- (十)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，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、排洪设施。
- (十一)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。
- (十二) 危险级排土场。

三、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(一)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、挖掘、爆破等活动。
- (二)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，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、流土变形，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。
- (三)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。
- (四)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，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。
- (五)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。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(九)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。

(十) 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。

(十二)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

经办人:吴任欧

电话:64463038

共印 80 份